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0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3〕1-19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4,253,157.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94,253,157.00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1,532,82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5,785,985.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4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159,024.4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整（¥91,532,82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6,626,196.44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4,253,157.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494,253,157.00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5,785,985.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585,785,98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8,812,972.00	86.92	1,390,345,800.00	87.68	1,298,812,972.00	86.92	91,532,828.00	1,390,345,800.00	87.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440,185.00	13.08	195,440,185.00	12.32	195,440,185.00	13.08		195,440,185.00	12.32
合 计	1,494,253,157.00	100.00	1,585,785,985.00	100.00	1,494,253,157.00	100.00	91,532,828.00	1,585,785,98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前身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有限），由林启彬出资设立。英利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长高经字〔2006〕205 号），批复同意林启彬投资成立外商独资企业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0 号）。2006 年 12 月 21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的企独吉长总字第 0022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英利有限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94411636Q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4,253,157.00 元，折股份总数 1,494,253,15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8,812,972 股，占股份总额的 86.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440,185 股，占股份总额的 13.08%。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1,532,82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5,785,98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1,532,828.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及申购工作，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1,532,8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869,973.24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5,785,985.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585,785,98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390,345,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7.6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95,440,18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2.32%。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3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869,973.24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7,581,067.73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80,288,905.5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3601012300329355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其他发行费用 2,558,998.11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78,159,024.4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91,532,8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6,626,196.44 元。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第 1000119024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494,253,157.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585,785,985.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0,345,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7.6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440,18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32%。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9,710,948.8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9,710,948.80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承

销费 7,151,950.69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553,076.73 元、律师费用 754,716.98 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31,634.75 元、印花税 119,569.65 元。

项 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承销费	7,151,950.6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53,076.73
律师费用	754,716.98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31,634.75
印花税	119,569.65
合 计	9,710,948.80

附件 3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胡少先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330000001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 设 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 转 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5日	
11	

	姓名	姜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4-13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026198004131271
	1	

		
姜波 110002670037	2015	2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四月	
4		
	2011	20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姜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 中证大通 Sheng of the transfer is holding of CPA 202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 天健北京 Sheng of the transfer is holding of CPA 2021年12月29日
 姓名 Full name 刘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90080869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 中证天通安徽分所 Sheng of the transfer is holding of CPA 2021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 中证天通 Sheng of the transfer is holding of CPA 2021年12月28日
 刘阳 1100026700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刘阳 110002670073 

仅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刘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